**关于各单位提交“来华留学质量认证”**

**分项自评总结报告的通知**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做好学校《来华留学质量认证自评报告》撰写工作，现须各相关单位提供所负责内容的分项自评总结报告，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任务要求**

（一）各相关单位须按照《宁夏医科大学来华留学质量认证任务分解表（各单位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任务分解表”）中划分的工作安排，开展相关工作。**其中，“责任单位”是撰写分项自评报告的主体单位。**“任务分解表”已在相关工作ＱＱ群中发布,请下载后浏览。

（二）各“配合单位”须为“责任单位”做好各项文字、材料、数据等支持工作，应按照“责任单位”工作需求，按时按要求完成“责任单位”所安排的各类相关工作。

（三）严格按照《高等学校来华留学质量认证指标体系》框架，开展文字材料的撰写工作，同时还要充分结合《教育部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（试行》的相关要求。

**二、具体内容**

**（一）撰写要求**

1.以《指标体系》中“主要观测点”为基本单元，撰写自评总结。同时，须结合“主要观测点”分值，给予自评评分（具体格式要求见附件1）。

2.分项自评总结应着重体现：来华留学工作总体情况、优势和特色、存在的问题和不足、改进的计划和措施等4项内容。

3.分项自评总结应当条理清晰，简洁易懂， A4纸，标题使用小2号宋体字，正文使用3号仿宋字体，1.5倍行距。

**（二）提交报告**

各“责任单位”须于11月25日，将所负责的《分项自评总结报告》按照要求签字盖章后，将纸质版和电子版各1份提交至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（雁湖校区正德楼3楼325室），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pgzx6880506@163.com

**联系人：李南 买丹**

**联系电话：0951-6880506**

**工作QQ群号：343047269**

**扫码进微信群**

**（此页无正文）**

**附件：**

1.分项自评总结报告撰写要求

2.高等学校来华留学质量认证指标体系

3.教育部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（试行）

宁夏医科大学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

2019年11月15日